

常见问题：加州全境调味烟草售卖法

问 1：在加州售卖调味烟草制品是否违法？

答：是。加利福尼亚州禁止零售场所售卖大多数调味烟草制品和烟草制品增香剂。调味烟草产品的定义包括：可释放尼古丁或其他汽化液体的调味电子烟、电子烟液、薄荷醇香烟、调味小雪茄、调味无烟烟草、调味生卷烟以及调味散叶手卷卷烟。这部州法律同样适用于烟草制品增香剂（有关这些产品的信息，请参见问题 4）。这不适用于批发价达 12 美元或以上之调味散叶烟斗或调味高档雪茄的零售活动。调味水烟（也称为水烟烟草）仅限在持证商店售卖，此类商店任何时候只允许 21 岁或以上人士进入并遵守州或地方所有烟草售卖法律，若要经营场所内使用烟草制品，则还应遵守州和地方有关场所内使用烟草制品的法律。（《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 节）

问 2：在加州购买调味烟草制品是否违法？

答：否。州法律规定的处罚措施，仅针对*售卖、提议售卖或出于售卖或提议售卖目的而持有*调味烟草制品的零售商或其代理人或雇员，因此零售商有责任遵守州法律规定。州法律并未规定任何购买、使用或出于使用目的而持有调味或非调味烟草制品的人员构成犯罪。（《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b)(1) 节）

问 3：州法律何时生效？

答：州法律在选举结果认证 5 日后生效。州务卿办公室必须在 12 月 16 日前认证选举结果，因此零售商最迟应在 12 月 21 日前停止售卖法律禁售的调味烟草制品。但是，零售商应做好尽快停止售卖这些产品的准备，以防选举结果在 12 月 16 日前通过认证。零售商应继续查阅[州务卿网页](#)获取最新信息。

问 4：什么是“烟草制品增香剂”？

答：烟草制品增香剂包括任何向烟草制品添加味道的产品，即使该产品本身不含烟草或尼古丁。州法律将“烟草制品增香剂”定义为“经过设计、制造、生产、营销或销售的、在添加至烟草制品时可以产生特殊味道的产品”。（《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a)(15) 节）

问 5：州法律适用于哪些类型的零售场所？

答：这部州法律适用于在通过零售场所和自动售货机售卖烟草制品的建筑物内售卖调味烟草制品的行为。（《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 (a)(11) 节）

问 6：州法律是否将薄荷或薄荷醇口味香烟纳入禁售范围？

答：是。州法律定义的“特殊味道”包括薄荷和薄荷醇口味。虽然联邦法律已禁止售卖薄荷

香烟，但现在州法律禁止零售场所零售所有薄荷醇香烟以及售卖所有薄荷和薄荷醇电子烟、小雪茄、无烟烟草、散叶手卷卷烟，以及烟草制品增香剂。（21 U.S.C. § 387g(a)(1)(A)；《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a)(1) 节）

问 7：州法律禁售哪些类型的调味烟草制品？

答：州法律禁止零售商店和自动售货机零售几乎所有调味烟草制品，包括所有薄荷醇香烟、调味烟液、调味小雪茄、调味无烟烟草、调味生卷卷烟、调味散叶手卷卷烟以及烟草制品增香剂。此外州法律也禁止零售调味电子烟，无论是否会释放尼古丁。（《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 节）

问 8：电子烟及其他用于吸食或吸入尼古丁或其他烟液的器具是否纳入州法律禁售范围？

答：是。若电子烟或其他可释放尼古丁或其他汽化液体的器具与调味电子烟液组合售卖（无论电子烟液是否含有尼古丁），则会被视为调味烟草制品。（《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a)(4) 节）。若电子烟或其他器具单独售卖，且不含任何调味剂，则此产品不纳入州法律禁售范围，可以继续售卖。

所有电子烟（无论是否会释放尼古丁）以及其他烟草制品的配件、组件或部件均视为烟草制品，只能出售给年满 21 岁或以上人士。（《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495(a)(8)(A) 节和《商业与职业法规》第 22958(a)(1) 节）

问 9：加州是否仍允许售卖调味香薰笔或精油电子烟杆？

答：否。调味香薰笔或精油电子烟杆纳入烟草制品定义范围，即便不含尼古丁，也不可再在加州零售场所售卖。州法律对烟草制品的定义是：“一种向通过此电子装备吸入尼古丁或其他汽化液体的人士输送尼古丁或其他汽化液体的电子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烟、雪茄、烟管或水烟”，并禁止零售符合此定义的所有调味烟草制品。（《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a)(14) 节）

问 10：我能否售卖可与烟草制品一起使用但不含烟草或尼古丁的电子烟油增香剂？

答：否。州法律禁止零售任何可与烟草制品一起使用以增加风味的产品或物质，无论是否含有烟草或尼古丁。州法律将“烟草制品增香剂”定义为“经过设计、制造、生产、营销或销售的、在添加至烟草制品时可以产生特殊味道”。（《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a)(15) 和 (b)(1) 节）

问 11：如何判断烟草制品是否经过调味？

答：州法律禁止零售在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尝起来或闻起来有烟草以外之味道的大多数烟草制品，包括该烟草制品可能产生的任何烟雾、蒸气或气雾。若烟草制品含有除烟草、水或再造烟叶以外的添加剂，使产品具备明显的味道和/或香气，且由生产商在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添加，则此烟草制品也可能被禁止零售。最后，若生产商（或其代理人或雇

员) 声明或声称烟草制品具备或产生特殊味道, 则此烟草制品就会被认定为调味制品。可基于烟草制品标签或包装上指明或暗示该烟草制品具有特殊味道的文字、颜色、图案或所有因素来做出判断。(《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a)(1)、(a)(2) 和 (b)(2) 节)

问 12: 州法律生效后, 我可以继续售卖店内已摆放的调味烟草制品吗?

答: 否。即日起, 售卖、提议售卖或出于售卖目的而持有调味电子烟、薄荷醇香烟、调味小雪茄、调味无烟、调味散叶手卷烟草以及烟草制品增香剂的零售商将构成违反州法律的行为, 每次违法将被处罚款 250 美元。(《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 节)

问 13: 2022 年 11 月的全民公决投票至州法律的落实执行之间是否设置了宽限期?

答: 否。加州选民在 11 月 8 日的全州大选期间投票支持这部州法律, 因此该法律将在选举结果认证 5 日后生效。州务卿办公室必须在 12 月 16 日前认证选举结果, 因此零售商最迟应在 12 月 21 日前停止售卖法律禁售的调味烟草制品。但是, 零售商应做好尽快停止售卖这些产品的准备, 以防选举结果在 12 月 16 日前通过认证。零售商应继续查阅[州务卿网页](#)获取最新信息。

问 14: 售卖调味烟草制品是否会受到处罚?

答: 是。任何零售商或其代理人或雇员售卖或出于售卖目的而持有州法律禁止的任何调味烟草制品均属违法行为, 每次处罚款 250 美元。(《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f) 节)

问 15: 如果我不知道烟草制品属于调味制品, 那我是否会因为售卖此调味烟草制品而受到处罚?

答: 是。零售商或其代理人或雇员有责任了解哪些烟草制品属州法律定义范围的调味烟草制品, 并确保他们不会售卖禁售烟草制品。零售商若售卖、提议售卖或出于售卖或提议售卖目的而持有调味烟草制品或烟草制品增香剂, 均构成违反州法律的行为, 属违法行为。(《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b)(1) 和 (f) 节)

问 16: 不是零售商的人是否会因为向他人赠送调味烟草制品而受到处罚?

答: 否。除零售商或其代理人或雇员外, 这部州法律不会处罚向他人提供调味烟草制品的人员。零售商是指在零售场所直接向公众售卖烟草制品的人, 包括在加州经营自动售货机售卖烟草制品的人。(《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a)(16) 和 (b)(1) 节)

问 17: 这部州法律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有关规范某些调味烟草制品售卖的政策有何区别?

答: 州法律比联邦法律更加全面。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 FDA [重点规范](#)部分调味电子烟, 但不规范加州调味烟草制品法律禁售范围内的其他多种调味烟草制品。州法律适用于 FDA 规定未涉及的产品, 包括一次性调味电子烟、任何薄荷醇或烟草味电子烟, 以及

其他调味烟草制品，如小雪茄、调味无烟烟草、调味散叶手卷卷烟以及烟草制品增香剂。
(《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 节)

FDA 已[提议](#)禁止在香烟里添加薄荷醇这种特殊味道，并禁止在所有雪茄里添加所有特殊味道(烟草味除外)。截至 2022 年 11 月，FDA 仍在研究这些拟议规定，尚未正式生效执行。

问 18: 若我所在城市或郡县通过法令，禁止除成人专营店以外的所有商店售卖调味烟草制品，那么这些成人专营店能否继续售卖调味烟草制品？

答：否。州法律将取代所有限制零售调味烟草制品的地方法令，除非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州法律禁止所有零售场所零售多数调味烟草制品，包括售卖烟草制品的零售商店与自动售货机。(《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g) 节)

问 19: 若我所在城市或郡县通过法令，禁止售卖调味烟草制品，但对薄荷醇烟草制品实施豁免，则烟草零售商能否继续售卖薄荷醇调味烟草制品？

答：否。除非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否则州法律取代所有限制零售调味烟草制品的地方法令。州法律禁止零售商店和自动售货机零售所有薄荷醇及其他调味电子烟；卷烟；小雪茄；无烟烟草；散叶手卷卷烟；以及烟草制品增香剂。(《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g) 节)

问 20: 若我所在城市或郡县的现行调味烟草制品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则我应该遵守哪部法律？

答：若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且禁止零售所有调味烟草制品或所禁售的调味烟草制品多于州法律规定的范围，则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商店必须遵守这一地方法令。州法律允许司法管辖区自行通过调味烟草制品售卖法令，并继续执行比州法律更严格的现行法令。(《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g) 节)

问 21: 若我所在城市或郡县已制定法律，禁止售卖所有调味烟草制品，包括调味水烟烟草，那么水烟零售商现在是否可以开始售卖调味水烟烟草？

答：否。除非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否则州法律取代所有限制零售调味烟草制品的地方法令。若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则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商店必须遵守这一地方法令。禁止零售所有调味烟草制品(包括调味水烟烟草)的地方法令比州法律更加严格，因此仍是该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法律。(《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g) 节)

问 22: 便利店能否继续售卖调味水烟烟草制品？

答：便利店必须遵守州法律关于调味水烟烟草制品的销售要求。要售卖调味水烟烟草制品，水烟烟草零售商必须：1) 持有有效的烟草售卖许可证，2) 不允许任何 21 岁以下人士在任何时间出现或进入其经营场所 3) 遵守州和地方所有有关烟草制品零售的法律，以及

4) 若允许在经营场所消费烟草制品，则应遵守州和地方所有有关在烟草零售商经营场所消费烟草制品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规》第 6404.5 节的规定。（《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c) 节）

问 23: 21 岁以上人士还可以购买调味烟草制品吗？

答：州法律禁止零售场所向任何人（无论多少岁）零售所有调味电子烟、薄荷醇香烟、调味小雪茄、调味无烟烟草、调味散叶手卷卷烟及烟草制品增香剂。在加州，年满 21 岁以上人士可以在符合这些烟草制品售卖要求的持证零售场所购买调味散叶烟斗、批发价达 12 美元或以上的调味高档雪茄以及调味水烟烟草。（《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 节）。州法律还禁止任何人向 21 岁以下人士售卖、赠送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烟草制品或烟草用具。（《商业与职业法规》第 22958 节，《刑法典》第 308(a)(1)(A)(i) 节）

问 24: 成人专营店能否继续售卖调味烟草制品？

答：州法律禁止包括成人专营店在内的任何烟草零售商售卖调味电子烟、薄荷醇香烟、调味小雪茄、调味无烟烟草、调味散叶手卷卷烟及烟草制品增香剂。成人专营店的零售商可以继续售卖调味散叶烟斗烟草和批发价达 12 美元或以上的调味高档雪茄，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售卖调味水烟烟草。要售卖调味水烟烟草制品，零售商必须：1) 持有有效的烟草售卖许可证，2) 不允许任何 21 岁以下人士在任何时间出现在或进入其经营场所 3) 遵守州和地方所有有关烟草制品零售的法律，以及 4) 若允许在经营场所消费烟草制品，则零售商必须遵守州和地方所有有关在烟草零售商经营场所消费烟草制品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规》第 6404.5 节的规定。（《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b)(1)、(c)、(d) 和 (e) 节）

问 25: 水烟吧/水烟休息室能否继续允许民众在内吸调味水烟制品？

答：水烟吧/水烟休息室必须遵守州法律规定的要求。要售卖调味水烟烟草制品，水烟零售商必须：1) 持有有效的烟草售卖许可证，2) 不允许任何 21 岁以下人士在任何时间出现或进入其经营场所 3) 遵守州和地方所有有关烟草制品零售的法律，以及 4) 若允许在经营场所消费烟草制品，则零售商必须遵守州和地方所有有关在烟草零售商经营场所消费烟草制品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规》第 6404.5 节的规定。（《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c) 节）

若企业符合“零售或批发烟草店”或“私人吸烟休息室”的条件，则州法律允许在水烟吧/水烟休息室内吸烟。“零售或批发烟草店”是指以任何售卖烟草制品作为主要经营目的的商业机构，“私人吸烟休息室”是指“零售或批发烟草店”内部或附属的专用于吸食烟草制品的封闭区域。（《劳动法规》第 6404.5(e)(2)(A) 和 (B) 节）。允许顾客在内部吸烟的水烟吧或水烟休息室不得提供食物或饮料。（《劳动法规》第 6404.5 节和加州总检察长第 09-507 号意见）

零售商还必须遵守州或地方其他所有对售卖调味烟草制品或经营水烟休息室/水烟吧作出规定的法律。若司法管辖区颁发了比州法律更严格的法律，例如禁止售卖调味水烟烟草或禁止在水烟吧/水烟休息室吸烟，则该司法管辖区的商店必须遵守此类更严格的法律。

（《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4559.5(g) 节）